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地方選區

編號	地方選區 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3)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	(4) 投選多於 一名候選 人名單的 選票	(5) 在選票上有 文字或記認 而可能藉此 識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6) 相當殘破 的選票	(7)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8) <sup>註一</sup>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	
LC1	香港島	23	2,810	23	1,331	52	35	405	41	<b>4,720</b>
LC2	九龍西	22	3,431	26	1,113	42	31	135	15	<b>4,815</b>
LC3	九龍東	13	4,643	41	2,376	53	5	514	17	<b>7,662</b>
LC4	新界西	53	5,310	22	2,949	83	172	765	216	<b>9,570</b>
LC5	新界東	29	3,995	90	2,084	43	56	333	174	<b>6,804</b>
<b>總數</b>		<b>140</b>	<b>20,189</b>	<b>202</b>	<b>9,853</b>	<b>273</b>	<b>299</b>	<b>2,152</b>	<b>463</b>	<b>33,571</b>

<sup>註一</sup>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5(7)(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55(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80(1)(ha)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